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 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帐款对象包括南京贺坤物资实业有限公司、南京秋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腾贸易”）、南京众巨商贸有限公司、南京硅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唐汽车”）；同时，你公司 2019 年年报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对象中也包括秋腾贸易，截至 2019 年末，你对秋腾贸易的预付款期末余额为 51,125,000.00 元；你公司 2020 年关联方应付项目中对国唐汽车应付帐款期末账面新增 4,235,000.00 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前五名应收账款对象和与前五名客户发生的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发生时间、金额、内容、收入确认时点、销售模式、信用政策、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历史合作情况、历史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回款情况；（2）结合你公司过往与秋腾贸易和国唐汽车的合作情况，以及秋腾贸易和国唐汽车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你公司向其采购和销售的产品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同时包括秋腾贸易和国唐汽车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3）核查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根据问题（1）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是否与交易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4）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应收账款对象和与前五名客户发生的交易具体情况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南京贺坤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1,534,254,390.25
南京秋腾贸易有限公司	221,637,382.00
南京众巨商贸有限公司	204,713,618.00
南京硅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9,518,860.00
国唐汽车有限公司	107,044,387.33
合计	2,237,168,637.58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南京贺坤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2,015,144,786.8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020,981,656.93
深圳市前海志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39,055,765.41
南京东州科技有限公司	357,460,621.93
南京秋腾贸易有限公司	285,448,976.18
合计	4,118,091,807.30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具体情况：

客户名称	2020 年收入（单位：元）	2020 年度回款情况（单位：元）	2020 年交易发生的月份	交易内容	收入确认时点	销售模式	信用政策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历年收入（单位：元）	历年回款情况（单位：元）
南京贺坤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2,015,144,786.85	897,880,977.00	3-4 月, 6 月, 8-10 月, 12 月	华硕笔记本电脑	取得货物验收单	渠道分销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00 天内支付全额合同款	否	605,085,162.54	610,458,903.4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采购中心	1,020,981,656.93	1,253,328,872.31	全年	华硕、联想电脑、三星手机、hoover 净化器	取得货物验收单	大客户销售	45 天	否	9,609,243,965.67	11,091,131,954.99
深圳市前海志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39,055,765.41	511,974,060.00	11 月-12 月	华硕电脑	取得货物验收单	渠道分销	现款	否	-	-
南京东州科技有限公司	357,460,621.93	413,454,937.50	2 月、6 月、7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	戴尔、华硕、联想电脑	取得货物验收单	系统集成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00 天内支付全额合同款	否	420,216,594.88	456,584,945.89
南京秋腾贸易有限公司	285,448,976.18	100,919,961.00	4 月, 6 月	华硕笔记本电脑	取得货物验收单	渠道分销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00 天内支付全额合同款	否	-	-

南京众巨商贸有限公司	225,463,378.86	(注1)	1月,6月	华硕笔记本电脑	取得货物验收单	渠道分销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00天内支付全额合同款	否	-	50,060,000.00
南京硅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5,103,000.00	0	华硕笔记本电脑	取得货物验收单	渠道分销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00天内支付全额合同款	否	529,212,490.28	355,543,590.00
国唐汽车有限公司	60,109,254.48	22,635,410.00	9月、10月、11月、12月	汽车零部件、车联网产品	取得货物验收单	行业企业客户	1-3年(注2)	公司董监高拥有重大影响公司	63,970,824.77	10,090,000.00

注1: 南京众巨商贸有限公司2021年截至目前回款204,713,618.00元。

注2: 国唐汽车有限公司为生产销售新能源公交车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公共交通领域单位,国唐汽车有限公司的新能源公交车生产周期按照交付量不同,生产周期不同,公共交通公司对于国唐汽车有限公司的付款周期一般在1-4年内分批付款,对应的,国唐汽车公司对高鸿股份的付款周期也与之匹配,在1-3年内分批付款,符合行业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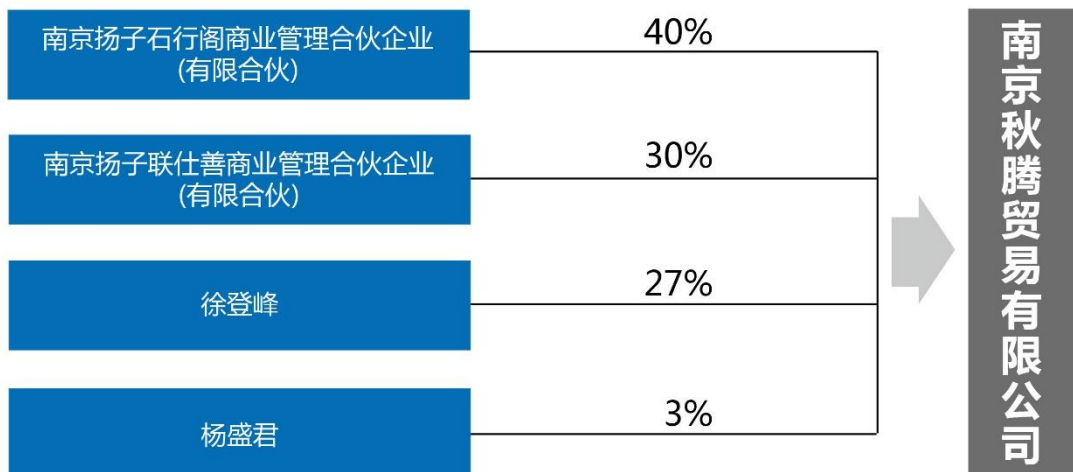
## 二、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同时包括秋腾贸易和国唐汽车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说明

### （一）与秋腾贸易的合作情况

#### 1、南京秋腾基本情况

南京秋腾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南京秋腾）成立于 2007 年 04 月 0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40-1 号，法定代表人为相荣。经营范围包括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焦炭、服装、鞋帽、玩具、建材、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环保器材、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空调设备、机电产品、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通信及监控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建筑工程、钢结构、市政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制作平面、影视、礼品广告；图文设计；房地产经纪；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2、合作的背景及合理性说明

2016 年至 2020 年，南京秋腾主要作为公司的华硕产品的渠道经销供应商之一，公司部分华硕产品线从其采购，公司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为此，华硕厂商与公司的

合作进一步加深，开始自身承接华硕的电脑产品渠道业务，逐步转为总代并开始向渠道经销商供货。

2020年6月，基于前期对华硕业务的承销量，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与高鸿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加深合作深度。为拓展西南地区市场，2020年8月，公司新设重庆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高鸿”），主要从事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业务的代理销售；2020年10月，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向重庆高鸿签署授权证明，授权重庆高鸿作为华硕品牌商用电脑、消费电脑等系列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代经销商。

鉴于以上，从2020年8月开始公司各级企业不再从秋腾采购。

公司近年与秋腾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南京秋腾	向其采购额	对其销售额
2016年	31,623,931.62（华硕笔记本电脑）	0
2017年	68,490,410.24（华硕笔记本电脑）	0
2018年	0	0
2019年	214,088,043.24（华硕笔记本电脑、系统集成类设备）	0
2020年	124,009,675.30 （华硕、惠普、联想电脑）	285,448,976.18（华硕电脑）

2020年具体情况：

单位：元

单位	采购金额	交易月份	内容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4,009,675.30	4月、5月、6月、7月	华硕电脑、惠普电脑、联想电脑
单位	销售金额	交易月份	内容
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5,448,976.18	4月、6月	华硕电脑

关于公司对南京秋腾采购与销售业情况说明：

（1）公司与南京秋腾不存在关联关系。

(2) IT 销售渠道方面，渠道商一般分为总代（国代）和区域代理商，我公司兼有。产品由厂家确定出厂价格后进入渠道商，厂家会根据其自身要求对销售产品型号的配置做限制，不允许只卖高利产品不卖平价产品的采购模式，渠道商可以根据对市场预测、自身实力等预判市场情况，选择提前谈判拟采购货品情况，选择吃进货品择机发售，或者适当加价转卖其他渠道商或者零售商及时获利。

(3) 基于秋腾在华硕电脑方面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公司与其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以取得华硕电脑的价格优势。

自公司逐步与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洽谈华硕品牌商用电脑、消费电脑等系列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代经销商后，公司在华硕电脑的个别型号取得了一定价格优势。2020 年 4 月份开始逐步对秋腾销售部分型号的华硕品牌商用电脑，因公司逐步承接华硕产品的渠道代理，前期相关渠道产品部分还需要通过借助原有的销售渠道（如秋腾公司等）实现渠道经销。随着公司与华硕的深入合作，公司自 2020 年 8 月开始，下属单位不再从秋腾采购。

上述采购销售交易分别由公司内部不同的下属公司实施，并独立对外实施交易行为，可能会导致出现不同时期对同一客户互有采、销现象，但公司下属内部公司之间不存在上述商品的采购、销售循环的行为。

## **（二）与国唐汽车的合作情况**

江苏国唐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国唐汽车）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5180 万元，是集整车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客车生产企业，主要从事汽车（新能源商用车）及配件、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车型覆盖 4-12 米客车、城市公交、旅游客运、物流车等，目前控股股东为盐城智能向往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张新中担任国唐汽车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国唐汽车股权情况如下图：



公司自布局车联网以来逐步介入智能网联车领域，深入拓展并发展新能源商用车与智慧交通业务，2020年1月，公司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拟计划投资国唐汽车，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凭借自身优势与汽车生产型企业合作，共同推进新能源公交车、智能网联车发展，加快推进公司智能网联车领域市场化落地。

自2019年12月以来，通过对国唐汽车履约能力和资信情况的考察，国唐汽车作为公司的客户，公司向国唐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在具体交易中，公司与国唐汽车、供应商均签订了采购合同，按照统一制定的采购标准、采购制度、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规则执行，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和资质也要经过严格的鉴定并要求交易前须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按照公司与供应商采购合同的约定，供应商需保证供货质量和售后服



务，公司按约定完全享有买受人的所有权利，而且对采购的货物进行收货、验收等环节，保证交易的完整、合规。此外，从合同交易价款和交易本质来看，采购合同价款合理，合同项下赚取的利润符合市场预期，同时也考虑到与国唐汽车的长期合作关系，契合公司进军新能源商用车产业的发展战略，推进公司智能网联车业务发展。公司与国唐汽车开展的深度业务合作，服务于公司未来战略布局，是公司不断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的探索和尝试，为公司下一步推进车联网、新能源、智能网联车发展打好基础、树立品牌。

公司与国唐汽车交易情况如下：

国唐汽车	向其采购额	对其销售额
2016 年	0	0
2017 年	0	0
2018 年	0	0
2019 年	0	63,970,824.77 元（交易内容：汽车零部件）
2020 年	7,088,495.57 元（交易内容：新能源公交车）	60,109,254.48 元（交易内容：汽车零部件、车联网车载终端 RSU、车联网路侧终端 OBU）

2020 年，为推进相关智能网联示范项目，着力推动智慧交通的发展，牢牢把握智能网联商用车发展与应用先机，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从国唐汽车采购 7 辆新能源公交车，采购成本共计 7,088,495.57 元。截至目前，7 辆新能源公交车已交付公司、验收合格并由公司交付给最终用户，目前应付国唐汽车账款余额 4,235,000.00 元。上述合作项目定价是公允的，合同中规定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合作项目与双方经营范围以及业务能力相匹配，与国唐汽车发生的采购交易具有合理性，具备商业实质。

### 三、公司对上述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核查情况

经检查，下列采购、销售均由于业务而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交易背景，

且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产品内容	采购金额	产品内容
南京东州科技有限公司	否	357,460,621.93	戴尔、华硕、联想电脑	149,507,539.82	华硕笔记本、惠普笔记本

公司下属单位与南京东州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采购金额	交易月份	内容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9,507,539.82	4月、6月、8月、9月	华硕电脑、惠普电脑
单位	销售金额	交易月份	内容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8,776,307.32	6月、11月	联想电脑、戴尔电脑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8,684,314.61	7月、10月	华硕电脑、戴尔电脑

上表中对应的采购和销售的华硕笔记本属于不同品类不同型号，交易的目的是主要用于相互弥补各方下游客户对货物品类需求和销售渠道的通畅。

IT 销售渠道方面，渠道商一般分为总代（国代）和区域代理商，我公司兼有。产品由厂家确定出厂价格后进入渠道商，厂家会根据其自身要求对销售产品型号的配置做限制，不允许只卖高利产品不卖平价产品的采购模式，渠道商可以根据对市场预测、自身实力等预判市场情况，选择提前谈判拟采购货品情况，选择吃进货品择机发售，或者适当加价转卖其他渠道商或者零售商及时获利。

上述采购销售交易分别由公司内部不同的公司实施，并独立对外实施交易行为，可能会导致出现不同时期对同一客户互有采、销现象，但公司下属内部公司之间不存在上述商品的采购、销售循环的行为。

#### 四、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高鸿股份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与前五名应收账款对象和与前五名客户发生的交易具体情况。我们对该事项涉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具体包括：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对应的采购合同、客户验收单、发货单、运输单等；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凭证及附件；对客户及供应商函证应收款项、收入、应付款项、采购金额等。经核查，高鸿股份补充披露信息与相关资料相一致，无重大遗漏。

（二）高鸿股份对客户和供应商同时包括秋腾贸易和国唐汽车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进行了分析说明。我们对该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

查，具体包括：检查与秋腾贸易和国唐汽车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客户验收单、发货单、运输单等。经核查，分析所引述的信息及数据与相关资料一致，无重大遗漏。

（三）高鸿股份对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以及该情形所涉及交易的具体情况，是否与交易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我们对该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具体包括：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对应的采购合同、客户验收单、发货单、运输单等；对客户及供应商函证应收款项、收入、应付款项、采购金额等。经核查，高鸿股份补充披露信息与相关资料相一致，无重大遗漏。

问题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17,755,140.68 元，实现净利润 -121,610,890.03 元，实现扣非净利润-196,380,050.17 元，同时，你公司连续两年扣非净利润为负，连续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请你公司：（1）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类型、收入确认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等，分析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较高、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为负的原因，分析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3）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营业收入较高、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

##### （一）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类型、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行业企业信息化业务、信息服务业务、IT 销售业务。

行业企业信息化业务主要包括两个业务方向：一是通信设备产品及销售业务，主要是在统一融合通信、教育信息化、广电行业信息化系统、车联网、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可信云计算等领域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发、销售及服务；二是计算机涉密、系统集成业务及外围设备销售业务，主要是面向政府、互联网、电信、教育、广电及制造企业等行业和企业客户提供应用软件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服务。自主的通信设备产品及服务业务以货物控制权已转移和服务提供完毕并办理验收作为确认收入的基础依据，对于系统集成，根据施工进度取得完工节点验收手续后确认收入。

信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互联网话费充值和兑换业务、互联网通信业务营销和移动信息、移动传媒业务，主要通过与客户每月定期结算公司提供的服务情况，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IT 销售业务主要从事 IT 产品销售及整体配套服务业务。以货物控制权转移并办理交付验收作为收入确认节点。

## (二)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分业务板块收入、毛利率及期间费用情况

总体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7,017,755,140.68	11,409,546,498.03	9,264,669,15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610,890.03	23,116,542.54	33,964,91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380,050.17	-250,879,519.85	8,904,22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320,666.40	-774,319,364.68	-464,868,210.58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总收入	收入	占总收入	收入	占总收入
行业企业业务	1,855,079,253.15	26%	2,084,992,098.47	18%	3,098,752,494.04	33%
——通信设备产品及制造业务	829,674,264.48	12%	958,087,023.37	8%	1,050,214,798.68	11%
——计算机涉密、系统集成业务及外围设备销售业务	1,025,404,988.67	15%	1,126,905,075.10	10%	2,048,537,695.36	22%
信息服务业务	137,991,555.67	2%	211,861,852.41	2%	322,628,635.94	3%
IT 销售业务	4,953,599,323.31	71%	9,018,291,500.67	79%	5,688,614,056.23	61%
其他	57,384,783.83	1%	82,145,705.33	1%	142,756,006.32	2%

单位：元

毛利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行业企业业务	13.83%	9.91%	11.04%
——通信设备产品及制造业务	16.78%	15.54%	18.90%
——计算机涉密、系统集成业务及外围设备销售业务	11.44%	5.11%	7.01%
信息服务业务	51.64%	26.00%	20.78%
IT 销售业务	1.81%	1.41%	2.88%

其他	3.77%	17.66%	27.01%
综合毛利率	5.95%	3.52%	6.60%

单位：元

主营业务毛利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行业企业业务	256,555,574.46	206,543,681.62	342,170,518.92
——通信设备产品及制造业务	139,241,109.00	148,933,202.63	198,504,445.32
——计算机涉密、系统集成业务及外围设备销售业务	117,314,465.46	57,610,478.99	143,666,073.60
信息服务业务	71,253,022.12	55,084,744.05	67,043,592.97
IT销售业务	89,452,945.22	127,560,359.29	163,867,365.54
其他	2,160,579.42	14,510,825.70	38,559,205.19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419,422,121.22	403,699,610.66	611,640,682.62

单位：元

期间费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费用	144,173,224.20	182,242,602.47	177,301,118.64
管理费用	127,478,303.64	130,294,866.99	144,604,828.79
研发费用	123,480,738.84	66,148,343.98	42,191,498.97
——行业企业信息化	86,383,346.08	46,933,773.03	37,116,352.89
——信息服务	37,097,392.76	19,214,570.95	5,075,146.08
财务费用	106,817,518.26	128,047,815.58	112,992,997.92

### （三）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行业企业信息化业务对标情况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东华软件（002065）	23.00%	27.73%	26.77%
华胜天成（600410）	14.57%	18.73%	15.70%
东软集团（600718）	26.21%	26.19%	30.00%
公司行业企业信息化业务	13.83%	9.91%	11.04%

信息服务业务对标情况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榕基软件（002474）	36.77%	37.26%	32.67%
华东电脑（600850）	15.24%	14.95%	15.72%
鹏博士（600804）	43.54%	42.13%	50.96%
公司信息服务业务	51.64%	26.00%	20.78%

IT销售业务对标情况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爱施德（002416）	3.53%	2.85%	2.62%
神州数码（000034）	3.90%	4.02%	4.03%
公司IT销售业务	1.81%	1.41%	2.88%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上表为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标情况，公司行业企业信息化业务和IT销售业务综合毛利率低于行业对标企业，业务总体的产品及服务的盈利能力弱于

行业优秀企业。信息服务业务毛利率 2020 年高于同行业，主要是公司从事的与运营商、支付宝合作的互联网营销类业务毛利率高，且 2020 年该类收入增长且收入比重提升所致。

#### **（四）公司收入增长、净利润为负、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分析**

##### **1、公司 2019 年收入增长，但净利润、扣非后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1）盈利能力较好的行业企业信息化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大幅减少，导致毛利下降 135,626,837.30 元。2018 年当年中标大型客户的项目，因此当年收入较高，2019 年未有超过亿元的单个项目，导致计算机涉密、系统集成业务及外围设备销售业务收入下降；通信设备产品业务方面，公司原有的竞争力较强的自主可控的智慧教育信息化产品、统一融合通信类产品、广电行业信息系统随着行业技术的迭代发展，市场订单大幅减少，导致收入和毛利下降；

（2）研发费用加大。为了应对盈利能力较强的自主可控的产品收入下降，公司逐步聚焦战略性业务（车联网、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业务以及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加大投入以培育核心竞争力，研发费用 2019 年较 2018 年大幅增长 23,956,845.01 元，占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4%。

（3）行业企业信息化业务 2019 年较 2018 年大幅下降，但相应的销售费用由于滞后性，没有出现下降，略有增长。

（4）公司 2019 年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营销费增长，导致当年减少利润 22,351,556.85 元。

##### **2、公司 2020 年净利润、扣非后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1）公司为了业务可持续发展，着力培养核心竞争力，坚持强化对战略性业务的研发投入，导致 2020 年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增长 57,332,394.86 元。

（2）公司 IT 销售业务受到疫情影响，导致业务市场拓展受到制约，渠道经销业务的下游渠道经销商采购订单减少，导致 IT 销售收入较 2019 年有大幅下降 4,064,692,177.36 元，降幅 45%，同时导致毛利相应下降 38,107,414.07 元。

（3）疫情对公司回款产生了较大影响，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在 2020 年的回款速度有所下滑，导致周转放缓，2020 年计提了坏账准备 96,063,029.67 元。

####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分析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 **（一）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出现负数，原因**

## 分析

### 1、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原因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5 亿元，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8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890.42 万元；二是 2018 年行业企业信息化业务需求加大，当年实现收入 30.98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5.64 亿元，增幅 22.26%。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承接多个地方政府机构的大型系统集成项目（如银川市公安局和烟台市公安局莱山分局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金额较大，该等客户付款受政府预算及财政资金拨付的影响，项目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业务规模增加的同时采购备货增加。

### 2、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原因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431.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5,087.95 万元；二是 2019 年 IT 销售需求较大，当年实现收入 90.18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33.30 亿元，增幅 58.53%，而回款有一定滞后。

### 3、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原因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08,320,666.40 元，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96,380,050.17 元；二是 2020 年开始受到供应链生产供货紧张的影响，车联网业务的元器件采购备货付现周期有所缩短，影响现金流净额 38,236,241.83 元。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业绩下滑和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占用经营性资金所致，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 （二）是否存在重大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说明

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存在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疑虑的迹象。但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并不必然表明一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也不必然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评估，认为尚不存在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 2020 年底净资产为 3,688,986,804.26 元；资产负债率 63%；公司历年定期借款均按期偿付，均未出现违约行为；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均良好；公司管理层稳定，

未出现大面积离职情况；公司各级企业均未出现失信人记录的情况；此外，公司近3年着力战略聚焦，大力发展车联网业务、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业务以及基于与电信运营商、支付宝合作的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以切实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着力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持车联网业务长期发展，目前募资资金已到账。

### （三）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经营质量，进一步聚焦产业经营，增强核心产业板块竞争力，进行各类资源整合配置，防范经营重大风险，保持公司健康及可持续发展。

#### 1、应对主营业务亏损、提高盈利能力的举措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经营质量，进一步聚焦产业经营，增强核心产业板块竞争力，进行各类资源整合配置，防范经营重大风险，保持公司健康及可持续发展。

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增强实业，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通过优化产业组合布局、升级存量业务和探索布局种子业务等方式增强实业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大力拓展发展空间大的车联网、互联网营销等业务，适时对非战略性产业进行剥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A：优化产业组合布局，构建三层业务链，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大成长业务。公司布局的车联网、工业互联网、可信云计算等项目，在深入研究政策经济环境和产业环境基础上，确定产业目标和商业模式，找准发力点，对内有效分解、传导、落实业务发展计划，对外不断改善外部环境并引入高质量资源。聚焦资源投入、补齐短板、合作创新、共创生态，做大市场、共赢发展，实现业务可持续增长。

B：优化升级存量业务。存量业务顺应产业发展趋势，赋能新兴技术，向服务化的商业模式逐步转型。

C：探索布局种子业务。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开展新兴产业积极探索，尤其关注以5G为代表的信息通信产业发展带来的新领域、新模式、新应用。

公司将强化车联网主导产业优势，适时对非战略性产业进行剥离，突出强化主导产业资源保障。加大投研力度，结合国内外市场变化的形势，深入分析国家相关政策



和行业发展走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2）推进募投项目落地，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 2020 年启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车联网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行业企业信息化业务板块将拓展在车联网领域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增强车联网研发能力，并实现车联网产业化发展。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对车联网业务的持续研发投入可以保持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以提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推进公司车联网业务的市场化落地，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截止到 2021 年 5 月 20 日，实际发行数量为 252,016,12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4.9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9,999,999.84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8,897,160.98 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1,102,838.86 元。

#### （3）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

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账期管理，完善客户管理体系，与主要客户维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改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清理毛利低、回款周期长的低效业务及低效应收账款。在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保证应收账款回款效率，减少坏账损失。

#### （4）优化治理结构，保障安全合规高效运营

公司将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与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合规风控体系，通过调研与实践，制订并出台相关制度规则及应急预案等，有效赋能公司经营管理，做好支撑与保障工作。同时，将以价值链管理为主线，以构建多层级的法人治理分权责任体系为切入点，通过与信息管理技术的融合，提高合规性和运营效率。

#### （5）优化财务结构、资产结构，控制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降低亏损，清理盈利能力较差的业务，加大资产处置变现力度增强流动性支持战略性业务对资源的需求；公司将加强费用支出管理，严格控制不必要的费用开支。2020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压降 62,116,238.94 元，集约出来的资金用于支持公司战略性业务的发展（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57,332,394.86 元）。

募集资金中 25,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将

得到优化，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2、公司应对主营业务亏损、提高盈利能力的可行性

### (1) 在车联网领域具有领先的竞争优势，市场空间大

公司布局车联网领域多年，依托中国信科的移动通信领域经验，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联合大唐电信集团无线移动创新中心自 2012 年开始研究 LTE-V2X 技术，是 LTE-V 概念提出者；2014 年研发出全球第一台 LTE-V 样机；2016 年发布业界首款预商用设备并广发应用于各大示范区；2017 年发布业界首款商用 LTE-V2X 通信模组；2018 年发布全新架构设计的下一代产品。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C-V2X 车联网相关专利 47 项。

在跨通信模组、跨终端提供商和跨整车厂的互联互通测试中，公司终端产品分别与高通的芯片和华为的芯片实现了接入层互联互通，并支持星云互联、东软睿驰、千方科技等车载终端的开发；与福特、吉利等七家品牌车辆实现深入对接。2020 年 6 月，公司与日本阿尔卑斯阿尔派合作的 C-V2X 车规级模组 DMD3A 产线投入量产使用。

在车联网政策方面，2020 年 2 月，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等 11 部委发布《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提出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的战略愿景，并计划通过引导产业投资、鼓励社会资本重点投向智能汽车关键技术研发等领域，为智能汽车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提供机遇。

### (2) 工业互联网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在该领域具备丰富的技术经验支持

在工业互联网领域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已布局工业互联网领域多年，具备丰富经验和技术支持。大唐融合于 2013 年联合无锡市政府，凭借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的产业政策资源，在无锡传感网国际创新园成立了无锡分公司，主要发展物联网先进技术与智能制造信息化等行业应用；2017 年，大唐融合联合西门子与武汉经开区联合创建“大唐-西门子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标志着大唐融合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国际合作正式拉开帷幕，该平台立足武汉，聚焦发展数字化制造和智能设计，主要面向是汽车及电子制造产业提供行业解决方案。

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连续对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作出重要指示，自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印发以来，我国工业互联网行业

体系逐步完善，主要包括如下方面：（1）网络支撑能力显著提升，工业互联网网络体系建设已覆盖 300 个城市，连接 18 万家工业企业；（2）平台带动效应不断增强，具备一定行业、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超过 70 个，且初步形成多层次平台体系，平台连接工业设备数量达 4,000 万台套，工业 App 突破 25 万个，35 万家工业企业上云；（3）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构筑，国家级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成并投入使用，与 21 个省级平台实现对接，已累计覆盖 14 个行业，10 万余家工业企业。

2021-2023 年是我国工业互联网的快速成长期，为工业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迎来机遇。2021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根据计划，我国到 2023 年将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融合发展，主要包括如下计划：（1）进一步完善新型基础设施，计划初步建成覆盖各地区、各行业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在 10 个重点行业打造 30 个 5G 全连接工厂。标识解析体系创新赋能效应凸显，二级节点达到 120 个以上；（2）进一步融合应用，计划广发普及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重点企业生产效率提高 20%以上，新模式应用普及率达到 30%。

（3）可信计算市场空间大，公司在该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经验积累

可信计算领域方面，公司的优势是可信数据中心基础架构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在可信计算、可信云平台具备市场核心技术，自等保 2.0（“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制度”）于 2019 年正式发布前，公司已提前积极开拓可信模块、可信安全服务器等产品的市场机会。

随着我国政策引导云计算领域的科学逐步发展，作为云计算领域发展的安全保障，可信技术的重要性逐步凸显。2017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根据中央重要部署，主要包括如下计划：（1）持续提升关键核心技术能力，支持大型专业云计算企业牵头组织实施一批重点产业化创新工程，掌握云计算发展制高点；（2）加快完善云计算标准体系，落实《云计算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推进完善标准体系框架。指导标准化机构加快制定行业的技术、服务和应用标准。（3）深入开展云服务能力测评，建立健全测评指标体系和工作流程，开展云计算服务能力、可信度测评工作，引导云计算企业提升服务水平、保障服务质量，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2018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年）》，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协调企业上云工作，组织制定完善企业上云效果评价等相关标准，指导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等协同开展工作，稳步、科学推进企业上云和我国云计算的发展。

基于公司布局的车联网、工业互联网、可信云计算业务以及目前的积极的政策支持，公司大力推进上述业务快速稳步发展切实可行。

综上，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主营业务亏损和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努力提高盈利能力，相关举措切实可行，具有可行性。

### 三、会计师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对该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各业务板块所在行业发展、市场竞争等情况，查阅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对造成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大额变动的报表科目进行核查；了解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2、核查2020年前三季度及2020年全年经营状况，并与2019年经营状况进行对比，核查业绩下滑的原因；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重要子公司销售明细表及销售成本相关的资料，对各业务板块和综合毛利变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各年度各业务板块变动原因；

4、就公司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及未来经营计划等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讨论；查阅公司公告、业绩预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为了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强化对战略性业务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2019年大幅增加，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2020年IT销售业务业绩大幅下滑；受新冠疫情等影响，公司2020年度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所下滑，计提了大额的坏账准备。2020年度，公司IT销售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71%，但毛利率较低。公司营业收入较高、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

2、2018年、2019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原因公司已进行说明，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08,320,666.40元，主要原因为：一是202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96,380,050.17元，与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一致；二是2020年开始受到供应链生产供货紧张的影响，车联网业务的元器件采

购备货付现周期有所缩短，对现金流净额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各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50,691,989.73 元、1,792,770,421.10 元、1,343,523,452.40 元、3,030,769,277.45 元，同时，你公司行业企业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19 年、2020 年分别较上年下降 32.72%、11.03%。请你公司：（1）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收入季节性特征（如有）、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变化趋势、成本费用确认依据和金额的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你公司“行业企业业务”具体内容以及其他各业务调整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行业企业业务”收入规模连续两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应的改善措施；（3）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公司各业务板块分季度收入情况分析

2020 年度公司业务板块分季度收入情况：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20 年 1 季度收入	2020 年 2 季度收入	2020 年 3 季度收入	2020 年 4 季度收入
行业企业业务	288,493,795.81	79,844,563.24	200,287,673.08	1,286,453,221.02
信息服务业务	20,203,793.20	27,422,688.18	26,569,734.73	63,795,339.56
IT 销售业务	540,010,554.77	1,672,906,823.08	1,065,971,397.96	1,674,710,547.50
其他业务收入	-	8,380,365.74	47,421,949.50	1,582,468.59
其他	1,983,845.95	4,215,980.86	3,272,697.13	4,227,700.78
合计	850,691,989.73	1,792,770,421.10	1,343,523,452.40	3,030,769,277.45

####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标情况

2020 年各季度收入					单位：万元
行业企业信息 化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东华软件	172,703.86	191,281.98	192,682.93	360,049.90	916,718.67

(002065)					
华胜天成 (600410)	92,698.84	87,423.36	75,572.63	134,422.15	390,116.98
东软集团 (600718)	90,608.41	157,277.19	178,767.68	335,545.48	762,198.77
IT 销售业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爱施德 (002416)	1,184,654.21	1,517,756.24	1,704,736.29	2,011,848.85	6,418,995.58
神州数码 (000034)	1,796,593.16	2,265,489.22	2,306,650.63	2,837,311.33	9,206,044.34
信息服务业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榕基软件 (002474)	7,801.63	17,509.37	16,341.30	31,395.25	73,047.55
华东电脑 (600850)	132,579.08	184,524.43	203,081.82	292,776.33	812,961.66
鹏博士 (600804)	133,573.98	151,509.00	129,114.06	109,812.17	524,009.21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来看，公司行业企业信息化业务与信息服务业务各季度趋势基本与同行业吻合，对于公司 IT 销售业务来讲，公司规模小，与行业内的大型企业神州数码、爱施德相比，总体趋势类似。

公司各季度收入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2020 年 1 季度收入为 8.51 亿元，占全年收入的 12.12%，主要是上期未执行的合同在 1 季度执行，此外，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响应国家号召，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公司 2 月份未开工，3 月份居家办公，项目营销、推进、执行放缓，造成存量项目进度延迟，增量合同大幅下降。

2、2020 年 2、3 季度公司处于恢复期，业务量较 1 季度有所提升，但 1-9 月收入较去年仍下降 47.19%，主要是疫情恢复间，业务上下游企业的复工时间均延期，劳务人员流动和材料设备采购物流受阻，客户需求总体减少。具体而言，行业企业信息化业务方面，从政府到企事业单位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需求萎靡、招投标需求延迟情况，公司复工初期的订单和需求量都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在具体项目执行中，系统集成等大量需要现场施工的项目，受疫情影响无法进场施工；IT 销售方面，疫情导致市场需求下滑，交通物流受限，业务相应下降；信息服务业务方面，传统的充值兑换业务大幅下滑，而互联网营销业务尚处于拓展期。

3、2020 年 4 季度公司业务完全恢复，实现收入 30.30 亿元，占全年收入的 43.19%，

各板块业务量均有所提升。其中行业企业收入 12.86 亿元，主要是部分项目的产品在第四季度完成交付和验收，确认了收入；信息服务业务收入 0.64 亿元，主要是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代运营包年费用在年底集中确认和传媒业务拓展实现突破。IT 销售收入 16.74 亿元，主要是受年底双十一、双十二的电商活动带动，收入提升。

## 二、公司“行业企业业务”内容以及其他各业务调整情况及行业企业业务收入规模连续两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合理性分析及改善措施

### （一）行业企业业务具体内容与信息服务业务具体内容

行业企业信息化业务是以通信技术为依托，向不同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发展，目前，公司行业企业信息化业务主要是在车联网、可信云计算、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等领域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发、销售及服务，以及向政府、互联网、电信、教育、广电及制造企业等行业和企业客户提供应用软件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服务业务主要是指互联网通信业务营销、掌上加油服务、移动传媒、互联网话费充值与兑换业务等。

### （二）行业业务收入规模连续两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7-2020 年行业企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行业企业业务	2,534,456,496.40	3,098,752,494.04	2,084,992,098.47	1,855,079,253.15

2019、2020 年行业企业收入分为 20.85 亿元和 18.55 亿元，较前两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1)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凭借可信云计算业务技术优势，重点开拓了可信云项目部分大客户，大客户收入 2017 年为 5.91 亿元，2018 年为 9.54 亿元，2018 年此部分大客户可信云项目全部竣工验收，造成近两年行业企业收入减少。2) 公司 2019 年度内，归还“16 高鸿债”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共计 5.16 亿元，资金较为紧张，使行业企业业务的拓展受限。3)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从政府到企事业单位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需求萎靡、招投标需求延迟情况，公司订单和需求量都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在具体项目执行中，系统集成等大量需要现场施工的项目，受疫情影响无法进场施工，造成年度内行业企业业务收入下降。4) 公司重点投入的车联网业务，尚在培育期，未产生规模效益。

### （三）公司已采取措施改善行业企业板块下滑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 A. 业务层面：

##### a. 行业企业板块

车联网 V2X 项目，持续开展 NR-V2X、LTE-V2X 技术标准研究及知识产权布局，推动完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体系，积极推动汽车/交通/交管等领域的产品类标准制定，不断提升影响力；强化产品竞争力和管理能力，构建上下游生态圈。路端与产业链集成商积极展开合作，联合推动 C-V2X 在实际道路部署，借助 V2X 核心技术和解决方案的优势，不断扩大 RSU 及其配套产品的部署规模。完善公交解决方案达到准商用水平，打造技术高点、方案亮点，提升应用水平，拓展产业生态圈。

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紧抓工业互联网的发展机遇，积极践行“工业互联网 2G 平台运营”和“工业互联网 2B 业务拓展”两条腿走路规划。一是通过政府对企业上云的需求，为地方政府建立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于当地中小企业，积累行业经验和客户，树立行业影响力；二是直接为中大型企业提供工业互联网平台，帮助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进而实现智能化及智能制造的最终目标。已开发出工业互联网及工业大数据平台、MES、WMS、QMS、APS 等工业软件。

可信（云）计算，深度参与规则标准制定，以效益为中心聚焦高回报活动；评估在物联网、工业控制、5G 等领域扩展可信技术应用领域；安全测试产品面向汽车工控、银行、保险等领域，结合行业技术特点进行针对性创新。紧抓等保 2.0 政策导向，面向信创市场提供通过自主可控的软件和产品，全面提升信息安全和工业控制等多领域的解决方案能力。以可信技术输出为重点工作，形成等保 2.0 产业链，深入行业应用，形成行业特色产品。聚焦云计算安全业务，具备对第三方云平台提供可信安全加固服务能力，提高云计算平台与服务安全合规能力。

#### B. 管理层面，主要通过增强回款力度，控制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高，公司召开了多次专项会议针对回款情况进行工作部署及跟进，后续公司将加大回款力度，争取尽早实现前期重点项目的回款。

2020 年公司着力压降销售管理、管理费用、财务费用。2020 年三项费用 378,469,046.10 元，较上年同期实现压降 62,116,238.94 元。

### 三、会计师意见



(一) 高鸿股份对各季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进行了分析说明。我们对该事项涉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具体包括: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对应的采购合同、客户验收单、发货单、运输单等收入确认关键审计证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等。经核查,分析所引述的信息及数据与相关资料一致,无重大遗漏。

(二) 高鸿股份对“行业企业业务”收入规模连续两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说明。我们对该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具体包括:检查公司收入账簿记录,收入确认的关键审计证据等。经核查,分析所引述的信息及数据与相关资料一致,无重大遗漏。

**问题 4. 补充披露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历史合作情况、关联关系、销售或采购的具体明细及对应金额,并与 2019 年的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明细情况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变化及变化原因、合理性;同时,分析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与前五名客户的匹配程度。**

**回复:**

**一、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见下表,均是已成立多年的单位,分别是公司 IT 销售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历年合作保持良好状态,公司与其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	类型	成立年限	开始合作年限	主要销售、采购产品
常州奥埠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16 年 9 月 21 日	4 年	华硕笔记本
南京安纳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9 年 10 月 28 日	8 年	华硕、联想、think、戴尔、小米、宏基电脑
常州瑞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15 年 11 月 12 日	5 年	华硕笔记本
翰威达贸易(常州)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16 年 9 月 13 日	3 年	华硕笔记本
南京柏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4 年 11 月 30 日	8 年	华硕、惠普电脑, hoover 净化器
南京贺坤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2008 年 8 月 18 日	6 年	华硕笔记本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客户	2004 年 12 月 17 日	8 年	华硕、联想电脑、三星手机、hoover 净化器
深圳市前海志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2013 年 12 月 26 日	1 年	华硕电脑
南京东州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007 年 6 月 11 日	10 年	戴尔、华硕、联想电脑
南京秋腾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2007 年 4 月 5 日	5 年	华硕笔记本、惠普电脑、联想电

				脑
--	--	--	--	---

**二、前五名采销客户变动情况**

公司的前五名采销客户均因 IT 销售业务产生。

公司从事 IT 产品销售业务，销售模式分为三类：

1、FA (Fulfillment Agent) 模式：简单说来，此前“厂商-总代-区域代-渠道商”的传统分销渠道模式占据了主流形态，而 FA 模式下任何渠道商都可以直接向厂商或厂商指定代理商提货，等于说直接将区域分销这一层进行了扁平化。FA 供货商承担仓储、物流服务和资金流的职能。FA 模式的推出表明了厂商对于零售市场的重视程度。目前已开展业务涉及华硕、联想、三星、THINK、戴尔等品牌，下游客户包含苏宁线上，线下、五星、京东等。销售定价由厂商、FA 供货商、客户三方协商，以厂商为主确定基础销售价格，遇促销、节日等活动时三方协商打折、降价幅度，以厂商为主。

2、传统渠道分销业务，该类业务针对行业渠道用户，客户群体一般不是最终用户。定价以公司为主，涉及折扣、促销产品参考厂商指导价格。

3、零售业务，该类业务一般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产品主要是胡佛系列产品等，公司自主定价。

公司 FA 业务客户较为稳定，主要为含苏宁线上，线下、五星、京东等等。

公司的分销业务处于供应链条上的中间环节的次级或中间分销商，分销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会有所变化。主要是由于 IT 业务的生产厂商控制渠道销售，厂商会根据产品配置、型号等对渠道代理商进行区域隔离，不同渠道代理商在 3C 卖场等最终用户渠道有各自优势，鉴于此渠道商之间会根据各自客户需求相互采购需要的产品。公司根据客户实际的需求，从相应的渠道商处采购。

公司与前五名采销客户的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限	交易类型	单位	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采购	常州奥埠贸易有限公司	742,342,502.66	10.28%
2020 年	采购	南京安纳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0,865,488.59	9.98%
2020 年	采购	常州瑞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39,974,474.36	7.48%

2020年	采购	翰威达贸易(常州)有限公司	472,528,271.67	6.54%
2020年	采购	南京柏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8,577,701.95	6.35%
		合计	2,934,288,439.23	40.63%
年限	交易类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20年	销售	南京贺坤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2,015,144,786.85	28.71%
2020年	销售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020,981,656.93	14.55%
2020年	销售	深圳市前海志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39,055,765.41	6.26%
2020年	销售	南京东州科技有限公司	357,460,621.93	5.09%
2020年	销售	南京秋腾贸易有限公司	285,448,976.18	4.07%
		合计	4,118,091,807.30	58.68%
年限	交易类型	单位	2019年采购前五名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	采购	翰威达贸易(常州)有限公司	1,529,402,235.55	13.57%
2019年	采购	常州奥埠贸易有限公司	1,197,187,410.74	10.62%
2019年	采购	常州瑞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42,395,533.72	9.25%
2019年	采购	常州龙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21,757,179.85	7.29%
2019年	采购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647,542,485.76	5.74%
		合计	5,238,284,845.62	46.47%
年限	交易类型	客户名称	2019年销售前五名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	销售	江苏凯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44,211,568.88	21.42%
2019年	销售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2,259,681,458.25	19.81%
2019年	销售	江苏聚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40,624,832.73	11.75%
2019年	销售	江苏好家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13,217,903.05	8.88%
2019年	销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22,080,680.45	3.70%
		合计	7,479,816,443.36	65.56%

### 三、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匹配度情况说明

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匹配度有差异。主要的差异情况为：五大客户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和深圳市前海志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信用账期短，因此当期回款较多；五大客户和五大应收账款对象中重叠的分别为南京贺坤物资实业有限公司和南京秋腾贸易有限公司，两家公司销售额与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和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的50%以上。

问题 5.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871,673,993.07 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38.72%，占比较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将该事项列为关键审计事项。请会计师结合问题 1 的公司回复，具体说明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具体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覆盖范围及结论。

###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对该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评估并测试应收账款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

2、通过查阅销售合同及收入确认支撑材料、检查历史款项的收回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评价和核实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合理的；

3、获取应收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高鸿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871,673,993.07 元，其中账面余额 4,102,409,478.70 元，坏账准备 230,735,485.63 元。项目组对高鸿股份 283 个客户进行函证，发函金额 4,003,602,112.11 元，占期末余额的 97.59%，其中 199 个客户进行回函，回函率 70.32%，回函金额 3,736,405,492.24 元，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 93.33%，对未回函的进行替代测试，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267,196,619.87 元。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高鸿股份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问题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对象中，北京一九易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九易站”）的款项性质为代收代付款，期初余额为 174,718,332.89 元，期末余额为 113,731,136.82 元，且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同时，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对象中得大连今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今月”）存在账龄 5 年以上的款项余额 23,465,353.00 元，而你公司未在 2019 年年报中披露该款项。请你公司：（1）详细说明你公司与一九易站代收代付款的发生具体原因、发生时间、回款时长、收款最终对象和回款支付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资金占用；（2）补充说明你公司期初对一九易站应收款项 174,718,332.89 元在报告期内的归还情况，并报备相应的回款凭证；（3）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年报中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对象中未列示大连金月的原因，你公司前期信

息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4）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公司与一九易站代收代付款业务情况**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阳捷迅”）目前经营的互联网小额数字化商品业务主要为互联网话费充值及兑换业务，主要为用户提供话费充值、兑换服务，并收取佣金或赚取价差等。目前与天猫、淘宝、京东等国内知名电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电商平台是高阳捷迅互联网充值业务与兑换业务的最终销售和消化出口。在双方的合作中，高阳捷迅负责话费充值的全过程，电商平台只是销售平台与收款入口。此外，亦有部分较小的互联网话费充值运营者将无法处理的订单转至公司进行处理。因此，高阳捷迅积累了大量的互联网充值行业经验和上下游资源。话费充值代理业务具有交易量大，资金收支量大等交易性质。

北京一九易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九易站”）主要经营线下的电子商务业务，其依托于一九易站线上平台，向线下客户完成销售，其拥有 20 万家线下实体加盟店，遍布全国 300 多个城市。此种线下业务与高阳捷迅目前的线上业务在商业模式和终端客户群体方面有较大区别，同时在话费供货商方面存在着有一部分重合和各自优质的资源。

考虑到交易平台的互补性，供货商的共通性，以及一九易站的业务需求，自 2016 年起我公司与一九易站签署《话费业务代运营协议》，即一九易话费业务采用代运营模式交给高阳捷迅运营，代运营范围包含话费业务软件系统、话费业务系统的服务器、网络等硬件环境由高阳代运维等。结算模式为一九易站按年支付话费代运营包年费，基于双方常年合作关系，合作期间我公司和一九易站供货商实现共享，以话费成本价统一调配供货，一九易站将话费业务向线下加盟商收取的款项按充值成本结算给我公司。最终结算款一九易站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给我公司。代收代付款基本在一年之内结算完毕，期末产生的代收代付款余额为新的业务周期产生的未结算款项。

一九易站不属于与公司相关的关联企业。相关的资金均为正常业务经营往来，不构成资金占用。

### **二、公司期初对一九易站应收款项在报告期内的归还情况**

2020 年年初对一九易代收代付款余额 174, 718, 332. 89 元在报告期内已全部归还。涉及凭证如下：

2020年		凭证号	贷方
月	日		
01	16	记-0072	54,618,848.47
01	16	记-0072	2,971,922.83
02	25	记-0204	3,866,755.33
02	25	记-0204	5,889,949.03
03	27	记-0150	5,866,688.36
04	27	记-0154	4,744,655.08
05	27	记-0157	6,485,759.92
06	28	记-0142	3,502,675.07
06	30	记-0320	470,000.00
07	28	记-0150	1,525,014.22
08	27	记-0147	941,833.25
09	22	记-0146	629,887.14
10	26	记-0164	10,642,057.88
11	26	记-0125	78,594,437.74
		合计	180,750,484.32

### 三、公司 2019 年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无大连今月原因

2020 年末大连金月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7,982,095.40 元，坏账准备 27,982,095.40 元。

2019 年末，对重庆群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5,716,965.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5,716,965.00 元；对重庆三山电脑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债权 3,765,130.40 元，已计提准备 3,765,130.40 元，2019 年 11 月份，公司将上述两家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大连金月公司。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到大连金月首笔款，为此，公司 2019 年仍以原单位披露相关信息。2020 年公司收到首笔款 150 万元后改为大连金月科技有限公司披露。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及业务的延续性，对大连金月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27,982,095.40 元，坏账准备 27,982,095.40 元。

以上均全额计提准备，重庆群盟电子有限公司、重庆三山电脑有限公司、大连金月科技有限公司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息披露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

### 四、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对该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高阳捷迅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访谈，了解互联网充值业务与兑换业务业务模式，评估业务模式的合理性；

2、获取高阳捷迅与一九易站《话费业务代运营协议》，检查高阳捷迅与一九易站结算单，并与会计记录核对，检查对一九易站应收款项回款凭证；

3、检查将重庆群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三山电脑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大连金月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检查大连金月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50 万元回款凭证及附件。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一九易站不属于与高鸿股份的关联企业，相关的资金均为正常业务经营往来，不构成资金占用。

2、公司将对重庆群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三山电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给大连金月科技有限公司，为保持业务的延续性，坏账准备计提及账龄披露均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不存在前期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

问题 7.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01,230,975.42 元，较期初增加 541,126,229.35 元，其中通过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2,381,996,862.00 元，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826,883,200.00 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97,571,549.80。请你公司：（1）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你公司历年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或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及原因；（3）补充说明你公司主要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年限、利率、担保物等，并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仍进行借款的必要性；（4）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一）基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 余额均较高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货币资金及借款变动主要受业务性质、业务规模及结算周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行业企业信息化业务、信息服务业务、IT 销售业务。

行业企业信息化业务主要包括两个业务方向：一是通信设备产品研发及销售业务，主要是在车联网、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可信云计算、统一融合通信等领域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发、销售及服务；二是计算机涉密、系统集成业务及外围设备销售业务，主要是面向政府、互联网、电信、教育、广电及制造企业等行业和企业客户提供应用软件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服务。主要采用分期收款结算方式，依据项目结算周期而定，该业务主要承接地方政府机构的大型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金额普遍较大，该等客户付款受政府预算及财政资金拨付的影响，大型项目付款周期较长。

信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话费充值和兑换业务、互联网营销和移动信息、移动传媒业务等。与移动、电信等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主要使用现金结算。

IT 销售业务主要从事 IT 产品销售及整体配套服务业务。在付款结算方面，不同品牌货款支付条件也不尽相同，有现款支付和在一定信用账期之内支付两种形式，如华硕品牌可以在一定信用账期及额度内支付、联想品牌可以现款支付也可选择在一定账期内支付（但是信用账期及额度都与华硕不同）、而三星品牌没有信用额度及账期只能现款支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占带息负债比例为 39%。公司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均较高的特征与公司业务结构相关，公司主营业务为行业企业信息化业务、信息服务业务、IT 销售业务，分属不同的子公司经营。其中：

1、行业企业信息化业务：2020 年收入 1,855,079,253.15 元，业务周期普遍较长，需要占用流动资金进行周转以维持正常运营，该项业务涉及政府及事业单位较多，客户付款受政府预算及财政资金拨付的影响，付款周期较长，存在年底集中回款情况。

2、信息服务业务：2020 年收入 137,991,555.67 元，主要收入来源为利用互联网平台促进上下游商家及个人用户完成的交易服务时产生的服务佣金。由于互联网话费充值业务需要预付现金给电信运营商，且充值业务的特点是流量集中度高，近 40% 的流量在每月的 25 日至次月的 5 日完成，需要沉淀大量现金用于预存电信运营商或购买实体卡，如果要提高交易量，需要有资金的支持。



3、IT 销售业务：2020 年收入 4,953,599,323.31 元，业务规模量大，采用现款支付和在一定信用账期之内支付两种形式。此业务资金需要量较大，需要占用融资资金进行周转以支撑运营。

综合上述原因，为维持日常经营周转需一定量资金进行支持，日常回款资金不足以满足日常业务开展所需。故需要一定量的银行借款资金支持才能支撑业务开展。

## （二）基于历年数据情况，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均较高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近三年的货币资金及借款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二级明细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101,230,975.42	560,104,746.07	1,709,028,756.25
带息负债	短期借款	1,826,883,200.00	1,312,000,000.00	1,436,997,650.00
	长期借款	297,571,549.80	248,151,549.80	29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0	35,000,000.00	537,327,255.90
	应付债券			2,119,000.00
	长期应付款	38,508,097.57		
	其他带息负债	605,000,000.00	550,000,000.00	650,000,000.00
	小计	2,802,962,847.37	2,145,151,549.80	2,921,443,905.90
货币资金占带息负债比例		39%	26%	58%

带息负债方面，2019 年带息负债较 2018 年下降 776,292,356.10 元，2020 年带息负债较 2019 年增长 657,811,297.57 元，主要是 2019 年偿还公司债后未再发行，由外部银行短期借款弥补。考虑 4.95 亿元公司债券的因素，近三年公司带息负债规模处于比较平稳的状态。从控制偿债风险角度考虑，需优化融资结构，增加长期资金占比。

货币资金方面，2020 年受疫情企业停工等因素影响，经营回款周期延长经营回款占用公司营业资金时间延长。同时，2020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135,946,472.58 元，对外部银行授信产生影响，为应对业绩下降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日常需战略储备一定的货币资金以应对临时资金所需。另外，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体现的是时点余额，货币资金余额波动也受项目回款期及政府年末集中回款影响所致。

**(三) 基于同行业情况，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均较高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由于公司业务板块的特殊性，导致公司存在的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均较高的特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差异较大，不完全具有可比性。现从公司主营占比较大的 2 个业务板块中进行行业对比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及带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二级明细	神州信息 (000555.SZ)	东华软件 (002065.SZ)	太极股份 (002368.SZ)
货币资金	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941,313,168.04	2,566,739,665.74	2,756,639,241.10
带息负债	短期借款	722,279,881.25	3,333,049,730.79	360,000,000.00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16,041.12	
	应付债券			809,472,811.60
	长期应付款			
	其他带息负债		59,897,939.95	
	小计	722,279,881.25	3,413,563,711.86	1,669,472,811.60
货币资金占带息负债比例		268.78%	75.19%	165.12%

单位：元

项目	二级明细	神州数码 (000034.SZ)	爱施德 (002416.SZ)	天音控股 (000829.SZ)
货币资金	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4,097,592,432.58	4,096,188,603.02	4,544,390,599.37
带息负债	短期借款	9,461,489,844.04	2,757,878,950.00	2,162,973,955.94
	长期借款	2,013,840,43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0,243,111.55		283,843,000.00
	应付债券			598,165,377.09
	长期应付款	378,187,968.30		
	其他带息负债			
	小计	12,523,761,358.32	2,757,878,950.00	3,044,982,333.03
货币资金占带息负债比例		32.72%	148.53%	149.24%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货币资金均为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并持续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2020 年末现金共计 187,086.63 元存放于财务保险柜内，银行存款 943,802,988.95 元、其他货币资金 157,240,899.84 元均存放在公司及子公司名下各银行账户中，2020 年末所有账户均已出具银行询证函。除上述资金外，公司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情形。

项目	期末余额（单位：元）
库存现金	187,086.63
银行存款	943,802,988.95
其他货币资金	157,240,899.84
合计	1,101,230,975.4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51,886,592.76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单位：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2,399,514.07
保函保证金	3,695,607.36
按揭贷款保证金	1,811,643.27
建房专户款	2,984,072.06
诉讼冻结款	995,156.00
ETC 冻结款	600.00
合计	151,886,592.7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金共计 151,886,592.76 元。

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是为公司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 363,097,340.17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80,899,075.17 元。

2、保函保证金是为开具保函存入的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未到期履约保函人民币 4,409,487.46 元、预付款保函 1,466,100 元、投标保函 16,000 元、质量保函 47,258.64 元。

3、按揭贷款保证金是为购房用户提供按揭贷款存入的保证金，其中济宁市“大唐科技大厦综合楼”项目保证金 500,000.00 元、贵阳市“花溪慧谷产业园”项目保证金 1,311,643.27 元。

4、建房专户款是“花溪慧谷产业园”项目存入的工程专户款，该项目截至目前除已对外预售的在建房产外，剩余在建房产自持自用，由存货转为在建工程，已不存在将主要房产出售的计划。

5、诉讼冻结款是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信息）因与宜春佳和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佳和）承揽合同纠纷被诉至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宜春佳和要求高鸿信息支付工程款 976,590.00 元及相应利息，并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冻结高鸿信息银行存款 995,156.00 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 0902 民初 2710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判决宜春佳和诉讼不具备事实基础，诉讼请求被驳回。截至目前，该银行存款仍处于冻结状态，冻结账户 1 个，款项冻结在公司北京银行广安支行账户中。

6、ETC 冻结款是在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冻结的高速通行费的押金。

综上，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均为日常经营生产所需资金，其使用及存放管理规范，符合公司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

### 三、公司主要借款情况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借款的必要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 1,826,883,200.00 元，用途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1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0-1-8	2021-1-7	4.35%	无
2	银行 A	12,100,000.00	2020-2-19	2021-2-19	4.50%	信用担保：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银行 N	50,000,000.00	2020-2-14	2021-2-14	4.35%	信用担保：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银行 N	100,000,000.00	2020-2-14	2021-2-14	4.35%	信用担保：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银行 H	5,000,000.00	2020-1-19	2021-1-7	4.79%	无

6	银行 C	10,000,000.00	2020-2-27	2021-2-26	4.35%	无
7	银行 D	100,000,000.00	2020-4-10	2021-4-9	5.22%	信用担保: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银行 M	30,000,000.00	2020-4-13	2021-4-13	5.22%	信用担保: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银行 F	50,000,000.00	2020-4-15	2021-4-15	6.20%	信用担保: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银行 A	68,000,000.00	2020-4-26	2021-4-26	4.00%	信用担保: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银行 N	20,000,000.00	2020-4-29	2021-4-28	4.57%	信用担保: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银行 B	10,000,000.00	2020-5-12	2021-5-11	5.20%	信用担保: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银行 S	15,000,000.00	2020-5-7	2021-5-6	4.60%	信用担保:大唐融合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银行 B	30,000,000.00	2020-5-26	2021-5-25	5.00%	信用担保: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银行 S	20,000,000.00	2020-6-15	2021-6-8	4.61%	信用担保: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银行 N	10,000,000.00	2020-6-12	2021-6-11	4.35%	应收账款质押
17	银行 E	1,420,000.00	2020-6-10	2021-6-10	4.35%	无
18	银行 E	1,780,000.00	2020-6-24	2021-6-24	4.35%	无
19	银行 A	11,464,000.00	2020-6-17	2021-6-17	4.05%	信用担保: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	银行 H	70,000,000.00	2020-7-23	2021-7-22	4.70%	信用担保: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	银行 A	5,000,000.00	2020-7-2	2021-7-1	5.22%	信用担保:大唐融合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银行 A	5,000,000.00	2020-7-9	2021-7-8	4.79%	信用担保:大唐融合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	银行 E	8,760,000.00	2020-7-8	2021-7-8	4.35%	无
24	银行 E	2,270,000.00	2020-7-13	2021-7-13	4.35%	无
25	银行 A	20,000,000.00	2020-7-13	2021-7-13	4.00%	信用担保: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6	银行 K	15,000,000.00	2020-7-17	2021-1-17	4.10%	信用担保: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7	银行 A	4,900,000.00	2020-8-20	2021-8-20	4.35%	信用担保: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8	银行 H	5,000,000.00	2020-8-14	2021-8-11	4.35%	无
29	银行 E	1,650,000.00	2020-8-5	2021-8-5	4.35%	无
30	银行 Q	100,000,000.00	2020-9-3	2021-9-2	5.40%	无
31	银行 Q	100,000,000.00	2020-9-15	2021-9-14	5.40%	无
32	银行 J	30,000,000.00	2020-9-16	2021-9-15	5.50%	信用担保: 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3	银行 L	5,800,000.00	2020-9-10	2021-9-10	4.50%	信用担保: 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4	银行 A	12,700,000.00	2020-9-17	2021-9-17	4.35%	信用担保: 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5	银行 L	5,000,000.00	2020-9-15	2021-9-14	4.50%	信用担保: 大唐融合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6	银行 H	10,000,000.00	2020-9-15	2021-9-14	5.22%	信用担保: 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7	银行 I	100,000,000.00	2020-9-11	2021-9-9	4.35%	信用担保: 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8	银行 G	8,000,000.00	2020-9-25	2021-9-24	4.15%	信用担保: 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9	银行 P	30,000,000.00	2020-9-30	2021-3-29	6.40%	信用担保: 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	银行 A	58,000,000.00	2020-10-14	2021-10-14	4.00%	信用担保: 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1	银行 A	50,000,000.00	2020-10-14	2021-10-14	4.00%	信用担保: 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	银行 I	20,000,000.00	2020-9-24	2021-9-20	4.35%	信用担保: 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3	银行 A	30,000,000.00	2020-9-28	2021-9-28	4.00%	信用担保: 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4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0-10-21	2021-10-20	4.70%	信用担保: 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5	银行 L	5,000,000.00	2020-10-10	2021-10-9	4.50%	信用担保: 大唐融合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6	银行 K	50,000,000.00	2020-10-21	2021-4-20	5.00%	信用担保: 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7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1-3	2021-4-30	4.70%	无
48	银行 R	99,839,200.00	2020-11-13	2021-2-8	3.24%	无
49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11-25	2021-11-24	4.30%	信用担保: 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	银行 G	15,200,000.00	2020-11-26	2021-11-26	4.15%	信用担保: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1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11-13	2021-11-12	4.50%	信用担保: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0-11-18	2021-11-17	4.40%	信用担保: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3	银行 L	30,000,000.00	2020-11-25	2021-11-19	4.35%	信用担保: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4	银行 Q	100,000,000.00	2020-11-25	2021-11-24	5.40%	信用担保: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5	银行 G	20,000,000.00	2020-12-28	2021-12-28	4.15%	信用担保: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6	银行 H	75,000,000.00	2020-12-1	2021-11-30	5.22%	信用担保: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7	银行 L	20,000,000.00	2020-12-14	2021-6-13	5.20%	信用担保:高鸿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 297,571,549.80 元, 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单位:元)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用途
1	国家开发银行 山东分行	30,000,000.00	2016-6-16	2024-6-15	1.20%	无	项目专用款
2	贵州农村商业 银行龙王支行	182,571,549.80	2018-12-29	2023-12-25	13.00%	信用担保:高 鸿股份、高鸿 数据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支付大 花溪慧 谷产业 园项目 开发工 程款
3	大唐电信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8-26	2023-8-25	4.70%	无	补充流 动资金
4	贵州农村商业 银行龙王支行	5,000,000.00	2020-11-26	2022-12-31	13.00%	信用担保:高 鸿股份、高鸿 数据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支付花 溪慧谷 产业园 项目开 发工程 款
5	贵州农村商业 银行龙王支行	30,000,000.00	2020-11-26	2023-12-25	13.00%	信用担保:高 鸿股份、高鸿 数据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支付花 溪慧谷 产业园 项目开 发工程 款

2020 年末短期借款 1,826,883,200.00 元，较 2019 年增加 514,883,200.00 元，主要为满足短期资金周转所需。2020 年末长期借款 297,571,549.80 元，较 2019 年增加 49,420,000.00 元，主要是用于支付“花溪慧谷产业园”项目开发工程款。如上表所示，公司合作银行较多，借款笔数较多，借款分布全年各月，为降低偿债风险，公司日常需储备一定量货币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的同时周转银行借款。

报告期末至本回复披露日，上表中序号 2、8、9、10、11、12、14、26、39、48 项借款已全部归还未续借，共计偿还借款 364,939,200.00 元。新增银行借款部分已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 四、会计师意见

（一）高鸿股份对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说明。我们对该事项涉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具体包括：

对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业务信用周期、实际结算情况、资金占用情况等；检查公司各项借款合同、新增借款入账凭证、借款还款凭证及原始附件等；对银行存款、借款等进行函证，确认期末余额的准确性等。经核查，高鸿股份分析说明所引述的信息及数据与相关资料相一致，无重大遗漏。

（二）高鸿股份对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及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或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进行了详细说明。我们对该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具体包括：检查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流程内控进行测试；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含是否存在使用情况限制等。经核查，高鸿股份补充披露的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与审计报告及银行函证回款均一致，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

（三）高鸿股份对主要借款情况，以及借款用途、年限、利率、担保物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我们对该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具体包括：检查高鸿股份公司征信报告，与账簿记录借款情况进行核对；检查公司各项借款合同、新增借款入账凭证、借款还款凭证及原始附件等；对借款等进行函证，确认期末余额的准确性等。经核查，高鸿股份补充披露信息与相关资料相一致，无重大遗漏。

问题 8.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164,337,520.57 元，其中合同履行成本金额为 768,396,279.62 元，对合同履行成本计提跌价准备 37,240,217.77 元。请你



公司结合销售模式、收入和成本的确认政策、项目执行进度等，说明报告期末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存货库龄、市场需求、销售价格变动、可变现净值的预计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0 年合同履约成本余额为 768,396,279.62 元，占当年存货余额的比率为 65.99%，较年初增长 75.81%，主要是由于新签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未达到验收条件。

#### （一）合同履约成本分类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合同简要情况	金额	未确认收入原因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	信息系统产品销售、安装、整体联调	737,738,327.12	项目正在实施中
软件产品开发及解决方案	软件系统功能开发、测试	4,812,159.68	项目正在实施中
合计		768,396,279.62	

#### 1、产品业务模式

合同履约成本属于行业企业板块业务，主要是自主研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销售集成数据网络、融合通信类、车联网类、可信云计算安全类等系列行业企业信息化产品及提供解决方案。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设备、软件的同时，还要完成项目整体的安装、测试、联调等工作，业务实施周期视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难度而定。

#### 2、产品收入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涉及的行业企业业务，公司将销售商品、安装、测试、联调等工作视为一项履约义务，即在项目通过客户验收，取得客户出具的项目验收单后，判定已经转移了商品或者服务的控制权，一次性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运输到客户的商品，计入合同履约成本。

#### 3、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高的原因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最大限度减少人

员聚集，部分员工受各地政策、交通状况影响，无法按时到岗，项目营销、推进、执行放缓。行业企业信息化业务需求方面，从政府到企事业单位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需求萎靡、招投标需求延迟情况。公司前三季度的订单和需求量都受到一定程度影响，直到四季度才完全恢复。

2020年四季度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开发业务新签订合同额1,846,024,723.82元，新合同项目尚在执行中，新增合同履行成本442,732,137.88元，造成整体合同履行成本增长。

## (二) 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的说明

### 1、存货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行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行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129,762.91	7,492,119.36	69,637,643.55	70,944,862.14	7,408,831.33	63,536,030.81
在产品	1,528,005.01	39,608.08	1,488,396.93	20,218,757.82	50,666.66	20,168,091.16
库存商品	125,299,081.69	47,391,706.36	77,907,375.33	162,458,184.32	54,402,497.62	108,055,686.70
合同履行成本	768,396,279.62	37,240,217.77	731,156,061.85	437,067,256.95	56,300,175.04	380,767,081.91
发出商品	125,435,658.41		125,435,658.41	2,723,718.61	2,679,435.89	44,282.72
在途物资	3,229.38		3,229.38	1,477,190.21		1,477,190.21
开发成本	66,545,503.55		66,545,503.55	590,712,223.60		590,712,223.60
开发产品				100,333,259.99		100,333,259.99
合计	1,164,337,520.57	92,163,651.57	1,072,173,869.00	1,385,935,453.64	120,841,606.54	1,265,093,847.10

###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行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408,831.33	139,068.22		55,780.19		7,492,119.36
在产品	50,666.66	15,377.18		26,435.76		39,608.08
库存商品	54,402,497.62	1,907,322.78		8,918,114.04		47,391,706.36
合同履行成本	56,300,175.04	26,436,679.00		45,496,636.27		37,240,217.77
发出商品	2,679,435.89			2,679,435.89		
合计	120,841,606.54	28,498,447.18		57,176,402.15		92,163,651.57

公司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售价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以市场价格为计量基础。

原材料、在产品主要为自研产品加工实施备货，2020 年未出现大幅跌价迹象，可变现净值为 71,126,040.48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4,445.40 元。库存商品由于通信设备产品市场竞争加剧，销售项目执行不及预期，导致产品减值风险，可变现净值为 77,907,375.33 元，计提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 1,907,322.78 元。合同履行成本由于个别项目的执行与客户存在争议尚未解决，出现存货减值风险，可变现净值为 731,156,061.85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6,436,679.00 元。发出商品、在途商品、开发成本均未出现减值迹象。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存货规模较大，2020 年末存货原值 835,623,736.85 元，为准确反映资产价值，合理充分计提跌价准备，公司聘请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存货进行全面评估，根据合佳评报字[2021]第 007 号评估报告，2020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61,768.18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57,884,239.21 元。

###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对该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存货明细表（含合同履行成本），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报表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2、进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计算存货周转率，与上期进行比较或与其他同行业的企业进行比较；比较前后各期存货余额及其构成，以判断期末余额及其构成的总体合理性；
- 3、对主要存货项目（含合同履行成本）执行监盘及抽盘程序；
- 4、对存放于客户现场的存货项目（含合同履行成本）进行函证；
- 5、复核公司跌价准备计提程序，复核评估公司出具的存货评估报告。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高鸿股份补充披露的报告期末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高的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无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问题 9. 你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下应收票据 31,116,480.23 元，终止确认金额为 30,977,100.23 元，请你公司说明终止确认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协议条款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银保监办发[2019] 133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其中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和财务公司归类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如果经常进行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由于这些票据信用等级比较高，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的相关规定、可以认定为公司在业务中出售且能够完成出售行为。考虑到公司并不能 100% 全部进行贴现或者背书，所以该等单位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是即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在资产负债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对银行承兑汇票不经常贴现和背书转让的单位仍然在“应收票据”核算。从数量、金额两个维度考虑，只要有一个维度占比超过 50%，就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对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及转让时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不终止确认，资产负债表列报为“应收票据”。

公司 2020 年度应收款项融资业务明细如下：

承兑人	金额	到期日	处置日期	处置方式
交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1,383,592.89	2020/6/3	2020/3/13	背书
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南环支行	158,343.00	2020/12/24	2020/1	背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88,088.00	2020/3/28	2020/3/28	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200,000.00	2020/5/18	2020/4/24	背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1,500,000.00	2020/6/25	2020/1	背书
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704,000.00	2020/5/24	2020/3/13	背书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400,000.00	2020/7/7	2020/3/13	背书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300,000.00	2020/7/7	2020/3/13	背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物联网产业园支行	1,000,000.00	2020/7/6	2020/3/13	背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驻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738,479.40	2020/7/27	2020/3/13	背书
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1,110,000.00	2020/7/9	2020/7/9	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专业处理中心	500,000.00	2020/6/12	2020/5/7	背书
浙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50,000.00	2020/10/29	2020/6/30	背书
中国银行龙岩分行	300,000.00	2020/5/20	2020/5/20	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清算中心	60,000.00	2020/11/29	2020/6/30	背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50,000.00	2020/8/12	2020/6/30	背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50,000.00	2020/8/12	2020/6/30	背书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50,000.00	2020/7/8	2020/6/30	背书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31,500.00	2020/12/28	2020/8	背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新城道支行	200,000.00	2020/6/25	2020/6/25	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新城道支行	200,000.00	2020/6/25	2020/6/25	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35,000.00	2021/1/28	2020/8	背书

历下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70,800.00	2021/1/28	2020/8	背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93,000.00	2021/1/28	2020/8	背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40,000.00	2020/12/11	2020/12/11	到期
交通银行西安城东支行	86,400.00	2021/3/25	2020/12	背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39,380.00	2021/6/25		未处置
招商银行天津中北支行	360,000.00	2021/6/8	2020/12/11	背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425,000.00	2021/1/16	2020/9/10	贴现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45,557.20	2021/4/22	2020/10/22	背书
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500,000.00	2021/8/25	2020/9/10	背书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50,000.00	2020/11/25	2020/5/25	背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特变支行	305,197.42	2020/12/30	2020/7/3	背书
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200,000.00	2020/7/2	2020/3/30	背书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00.00	2020/5/27	2020/4/30	背书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4,420,000.00	2020/5/27	2020/4/30	背书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2,750,000.00	2020/11/13	2020/9/8	背书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323,346.84	2020/6/16	2020/4/23	背书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	695,576.38	2020/10/21	2020/10/21	到期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	203,219.10	2020/10/21	2020/10/21	到期
<b>合计</b>	<b>31,116,480.23</b>			

公司 2020 年度应收款项融资业务均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可认定为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符合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对该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台账，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 2、检查公司会计凭证及承兑汇票复印件；
- 3、对票据贴现业务检查贴现协议。

高鸿股份 2020 年度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本期增加 31,116,480.23 元，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金额为 30,977,100.23 元，终止确认方式为背书、贴现或持有至到期，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可认定为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符合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问题 10. 报告期内，你公司以 1 元出售了北京大唐高鸿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请你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2 条、第 9.3 条、第 9.8 条的相关规定，逐条说明上述交易是否达到信息披露的标准，如是，你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 10.1.5 条和第 10.1.6 条的规定，说明上述交易的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该交易的交易对价是否合理、公允。

#### **回复：**

##### **一、公司对外转让北京大唐高鸿电子商贸有限公司未达披露标准**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完成对北京大唐高鸿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商贸”）的股权对外转让，本次交易金额为 10,000 元。

##### **1、公司内部决策流程**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党委会、2020 年 11 月 26 日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审议通过《高鸿恒昌对外转让高鸿商贸 100% 股权的议案》。

同意高鸿恒昌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对外转让方式，处置北京大唐高鸿电子商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0 元。本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正式完成处置所涉及的工商变更。

## 2、高鸿商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2 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北京大唐高鸿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80,528.16	53,042.49	27,485.67	0	-18,976.72	-18,976.72

## 3、评估情况

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高鸿商贸评估报告（北京合佳评报字（2020）第 008 号），评估值为 846.99 元。2020 年 11 月 25 日党委会、2020 年 11 月 26 日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决策同意对外转让高鸿商贸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0 元，高于评估值。

## 4、本次交易未达披露标准

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2 条、第 9.3 条规定，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为 80,528.16 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0.0009%；营业收入 0 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0%；2019 年高鸿商贸净利润为-18,976.72 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0.0924%；本次成交金额为 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03%；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为 11,377.15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的 0.0554%。

未达《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2 条、第 9.3 条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

截至本次交易，累计十二个月公司出售资产、转让股权情况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仅此一项。未达《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8 条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程相云，其未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且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 10.1.5 条和第 10.1.6 条的规定，程相云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高鸿商贸评估报告(北京合佳评报字(2020)第008号)确定,转让价格为1万元,高于评估值,转让价格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问题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与高鸿亿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唐汽车、大唐融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生了超过获批额度的关联交易。请你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0.1.3条、第10.1.5条、第10.1.6条和第10.2.10条的规定,核查说明上述交易是否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0.2.4条和第10.2.5条的规定。

回复:

#### 一、关联交易超过获批额度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中高鸿亿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唐汽车、大唐融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超过获批额度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关联关系
高鸿亿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663,910.12	0	是	注(1)
国唐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88,495.57	0	是	公司董监高拥有重大影响公司

#####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关联关系
大唐融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44,978.41	0	是	公司董监高拥有重大影响公司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4,955.76	0	是	公司董监高拥有重大影响公司

注(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判断高鸿亿利(上海)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合营企业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超过获批额度审议披露情况

### 1、高鸿亿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企业

高鸿亿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企业,股权情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EQUINIX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其 50% 股权。EQUINIX HONG KONG LIMITED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成员均未在高鸿亿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等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 10.1.5 条、第 10.1.6 条判断高鸿亿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公司与高鸿亿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2、超过获批额度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审议披露标准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公司采购、销售商品,提供服务预计金额 40,560 万元。

2020 年公司与国唐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发生的 7,088,495.57 元未在预计额度内,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发生的 884,955.76 元未在预计额度内,与大唐融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发生的 3,944,978.41 元未在预计额度内,超过获批额度总额为 11,918,429.74 元。

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为 19,552,603.18 元,上述超出获批额度的 11,918,429.74 元未超过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2.4 条和第 10.2.5 条规定的审议披露标准,未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2.4 条和第 10.2.5 条的规定。

同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11日